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苏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苏华，女，197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职称。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湖北评信会计师事务所助理审计员；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助理老师；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讲师；2011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

职条件及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关联企业任职，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苏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苏华	5	5	0	0	否	4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苏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023 年 5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关于提名谢轶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计划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执行经验，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同时，本人加强自身的学习并积极参加股转系统、主办券商等组织的相关培训，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提高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本人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黄苏华

2024 年 4 月 25 日